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16945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50070175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A；本債券係採本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 四、發行總額：新臺幣15億元整。
- 五、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本債券發行期間為3年，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起至中華民國118年9月30日到期。
- 七、本債券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08%。
- 八、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計算，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不得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
 - (二) 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九、本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之記名式債券，登錄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
- 十、本債券由本行財務處辦理還本付息作業，並以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一、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二、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三、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轉讓、提供擔保、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四、本債券係無擔保一般順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務，優於本行次順位債務及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
- 十五、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六、除本行進行清算、重整、破產程序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七、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債券本金兌領期限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兌領期限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逾期均不再兌付。
- 十九、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於本行營業處所、本行網站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方式為之。
- 二十、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一、本債券為綠色債券，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50070175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計畫書請參本發行辦法之附件。

發行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瑞斌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計畫書

壹、主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集團成員之一，永續發展策略係依循金控母公司所制訂的相關政策戮力推動。

兆豐金控以成為「亞太金融業永續典範」為願景，以「發揮正向影響、引領永續發展」為使命，在集團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中，秉持著「尊重包容、專業信賴、誠信當責」之價值，信守對自然環境、社會、投資人、客戶及公司經營之承諾，形塑企業永續文化，深化員工 ESG 意識，建立「發展環境永續、促進社會共榮、落實責任治理」三大 ESG 策略主軸，齊心努力實現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為強化集團永續發展業務推動及提升企業永續治理層級，兆豐金控於 2024 年底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半數以上委員為獨立董事，以確保 ESG 政策由上而下落實，強化永續治理的監督與決策。

兆豐金控持續精進永續績效與外部評比表現，2025 年第五度入選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名單，並連續多年入選「DJBIC 世界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臺灣指數公司(FTSE4Good)「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明晟 ESG 指數(MSCI ESG Index)評核 AA 級等佳績，顯示兆豐集團公司治理備受國內外評比機構高度肯定。

為響應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承諾、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CDP Capital Markets Signatory 會員等，兆豐金控訂定《議合政策》以強化與投融資客戶的溝通與議合，深入了解投融資客戶於永續議題的發展及風險改善情形，發揮金融影響力促進產業低碳轉型。

為符合上述永續發展經營策略、發展永續金融並響應政府政策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行規劃發行永續發展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協助產業籌資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並制定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供整體計畫指引。

貳、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書之編製與揭露係依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進行，本

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三)資金運用計畫、(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並委由評估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計畫書出具評估報告，本計畫書將與評估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行發行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其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行於發行綠色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運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內之相關投資項目，於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時則將所募資金全數運用於以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相關投資項目，如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運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之投資項目，以達成發行債券之環境與社會效益目的。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

本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包含債券發行後之新增放款以及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上述融資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且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以不超過本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二分之一為限，且該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24 個月以內。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評估如下表所示，惟實際放款項目、狀況及比例，將依據當時市場狀況或本行業務發展需要而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購置等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促進永續能源發展。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9(工業化、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3(氣候行動)

溫室氣體減量	電動車、換電站、電池及周邊設備等	協助政府或廠商投資低碳運輸工具，藉降低交通工具排放廢氣，減少溫室氣體及懸浮微粒排放，建構低碳環境及永續社會。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SDG13(氣候行動)
--------	------------------	--	-------------------------------

註：太陽能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標準：該發電設備使用非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不超過 15%為限。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對應 SDGs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地下排汙管道、衛生設施等	本投資計畫為透過融資協助政府或廠商建置汙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民生汙水，經處理及消毒至符合排放標準後始排入河川，有助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機率，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目標對象：缺乏污水、廢水處理及其他衛生設施之地區居民。	SDG3(健康與福祉) SDG6(淨水及衛生)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可負擔的住宅	配合內政部自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政策，提供優惠貸款。	透過提供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降低民眾購屋及住宅修繕成本，提高住宅可負擔性及維持住宅之能力，以強化居住保障。 目標對象：符合內政部自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一類對象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SDG1(消除貧窮)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中小及微型企業發展	本行配合政府各項振興及扶植經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等專案貸款，及其他依法核定之振興、扶植及專案貸款措施等，提供企業必要資金，協助其穩定經營、深化在地生產並創造新就業機會，落實社會經濟發展與賦權之精神。 目標對象：符合政府振興及扶植經濟措施資格之中小及微型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項專案貸款資格者），及其所創造之就業人口。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地方政府政策，協助青年族群創業	本債券資金專用於 18 至 45 歲青年辦理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後續利息補貼則由地方政府訂立之「利息補貼計畫」主導辦理。地方青年透過政策性融資及地方政府利息補貼，降低青年創業之資金門檻，提升其經濟參與及自主發展機會，並促進在地就業，符合社會經濟發展與賦權之精神。 目標對象：年滿 18 至 45 歲，且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之青年創業者（依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要點」所定資格）。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工業化、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書所評估之專案皆用於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放款，協助永續發展企業及個人取得短中長期資金。本行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檢視借款人提

供之相關文件及其融資目的，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所規範之類別者，將該案件列為本債券核貸標的，並以系統或人工方式將其註記為「專案案件」，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另就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及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專案資格者，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亦得列入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標的。

本行辦理授信審核時依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促進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實施要點」，針對具環境風險或易有社會風險之產業加強審理是否符合 ESG 規範，並視情況將相關規範納入融資核貸條件或承諾事項。對屬於侵害人權、危害社會公益、工安/食安/勞工權益糾紛，經國內外主管機關公告或裁罰之企業，應提供具體改善方案及審慎評估後始可建立授信業務往來，若已建立往來，應督請授信客戶改善、不予增貸或逐漸收回貸款。除上述之篩選標準外，本計畫書亦排除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以及從事武器製造/買賣、賭博、化石燃料、菸草及相關製品等活動之案件。

本債券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各類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資金用途範圍及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	●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支援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部分不得超過15%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Renewable Energy	1. 太陽能發電、風力等再生能源之系統與電廠建置成本 2. 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溫室氣體減量	用於購置電動車、換電站、電池及周邊設備等之企業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Clean Transportation	1. 購置電動車、換電站、電池及周邊設備等支出 2. 檢具採購合約、交易單據或用款憑證等申請撥款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有意建置地下排汙管道、衛生設施等工程之事業單位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Affordable basic infrastructure-Water/Sanitisation	1. 舉凡興建汙水處理廠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用戶接管工程、附屬設施興建工程或相關作業機具採購、營運支出 2. 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住宅	內政部自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一類對象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Affordable housing ●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已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且並未超逾規定的申貸及撥款期限者，提供房貸優惠措施。	1. 購置自用住宅之相關費用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及微型企業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Socioeconomic advancement & empowerment ●符合政府振興及扶植經濟措施資格之中小及微型企業。	1. 舉凡企業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等所需資金 2. 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青年族群創業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Employment generation ●符合「青年創業貸款要點」（青創貸款），創業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非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事業。	1. 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 2. 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	-----------------	---	---

三、資金運用計畫

（一）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為響應政府政策促進發展永續金融，將依據「作業要點」，將債券募得資金投入本行放款業務，前述之全部放款業務皆須符合本行所擬定「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之用途，協助產業籌集資金投入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項目，於放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拆放同業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二）放款授信及資金實際運用管理方式

對於往來客戶之申貸案件，除本行一般徵授信所需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之環境、社會效益等是否符合本投資及投資專案之資格進行評估；若評估符合標準，本行各層級審核單位將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管理準則」進行徵授信審查，若通過則列為本計畫之放款標的。對於營業單位已貸放之授信案件，指派覆審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加以追蹤審核，俾瞭解授信動用後，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並切實履行授信契約之約定。

（三）資金運用之內部控管機制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上述資金用途及管理之方式辦理，本行財務處於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以經財務處單位主管簽核之內部獨立報表管理未使用資金，控管頻率為每個月一次。本行企金業務處與消金業務處應依各次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分別設立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之資金運用管理月報表，包含內容如專案編號、貸放金額等，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並由企金業務處彙整放款帳務系統資料，每月製表控管放款承做明細及動撥情形，惟案件若經貸後追蹤發現違反資金用途，未確實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則將該筆案件自放款承做明細中扣除，後續並依融資契

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作業要點」規定，本行將於永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年由企金業務處與消金業務處統計已動撥金額、尚未動撥金額，以及綠色或社會效益衡量指標，再由財務處彙整上述資料，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將資金運用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定期申報，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另於永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委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與其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 各綠色或社會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 各綠色或社會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 各綠色或社會專案執行內容。
- (四) 各綠色或社會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 (五) 各綠色或社會專案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計效益衡量指標
綠色投資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溫室氣體減量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受益戶數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受益家庭戶數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種類及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創造工作機會數目估計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專案種類及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人數估計